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牧原股份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随着公司采购、跨境融资等国际交易持续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随着国内利率市场化改革，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 利率，未来公司本币贷款可能使用浮动利率计息。为防止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造成的对财务成本的影响，公司有必要通过金融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2、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

3、交易期间及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本额度在有效期内（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衍生品业务决策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关事宜。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3、当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衍生品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应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如发现异常情况，公司管理层应立即报告总裁或者董事会。

4、审计部负责对操作风险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1) 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3) 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衍生品交易方案；
- (4) 公司外汇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进行；
- (5)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5、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衍生品业务部门人员应及时预警，应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衍生品业务决策小组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牧原股份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为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规避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业务流程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浩宇

孙向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